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3〕20号

鲤城区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举措》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举措的通知》(泉财采〔2023〕5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3〕58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举措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我局委托市政府采购协会对我市2020年以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流（废）标项目进行调研，现结合调研情况将相关举措要求如下：

一、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0〕21号）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鼓励社会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时，采购项目要依法进行调研，对潜在供应商可能不满足三家的项目，应提前5天以上在采购人单位官方网站（或预算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采购信息，确保采购项目的充分竞争，避免由于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流（废）标的情形。

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需求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国计民生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科学合理确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增进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激发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热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三、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充分了解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提高对项目的熟知度，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通过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规定科学编制招标文

件，合理设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因素及评审方法切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严格执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福建省集中采购品目及限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法定采购方式。原则上一个采购项目合同包不超过三个，各采购人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或为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将多个不同品目的采购对象生拉硬凑为一个采购项目，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导致项目流标或部分流标，从而降低政府采购效率。

五、强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各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定期开展内部监督，通过检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依托“1+X 专项监督检查”、“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检查活动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是公开招标项目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督促整改到位、约谈、通报或按程序予以立案处罚。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